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重訴字第2號

原告 陳羽擷

訴訟代理人 廖宏文律師

被告 陳勝賢

0000000000000000

丁育強

0000000000000000

江健毅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陳明雄

0000000000000000

游治緯

0000000000000000

鄭民浩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汪昊煜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李○成

李○緯

林○茹

上列三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智群律師

被告 高○祐

訴訟代理人 曾伊如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告 高○鴻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

01 年度重附民字第5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
02 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3 主 文

- 04 一、被告A 0 5、A 0 9、A 1 0、A 1 1、A 1 4、鄭民浩、
05 汪昊煜、李○成、高○祐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肆拾伍
06 萬陸仟參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08 二、被告李○成、李○緯、林○茹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肆
09 拾伍萬陸仟參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11 三、被告高○祐、高○鴻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肆拾伍萬陸
12 仟參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3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14 四、前三項所命給付，如任一項被告為給付時，其餘他項被告於
15 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
- 16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17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 18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伍仟肆
19 佰伍拾柒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
20 肆佰肆拾伍萬陸仟參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1 執行。
- 22 八、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3 事實及理由

24 甲、程序部分：

- 25 壹、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為否認子女之訴、收
26 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
27 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
28 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29 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李
30 ○成、高○祐分別係民國95年4月1日、00年0月0日生，於11
31 2年8月23日本件事故發生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上開規

01 定，本判決不得揭露足以辨識其等身分之資訊，爰將被告即
02 李○成之父李○緯、母林○茹；被告即高○祐之父高○鴻之
03 姓名部分隱蔽，其等身分識別資料及住所均詳卷所載，並於
04 判決書後附姓名對照表以供兩造核對。

05 貳、次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
06 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聲明承受訴訟，應提
07 出書狀於受訴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6條分別定有
08 明文。查高○祐於113年4月18日本件起訴時尚未成年，由其
09 法定代理人即高○鴻代理為訴訟行為，嗣其在本院訴訟程序
10 進行中已成年，經高○祐於114年3月24日具狀聲明由其承受
11 訴訟（見本院卷(一)第76頁），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2 參、本件被告鄭民浩、汪昊煜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
13 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
14 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乙、實體部分：

16 壹、原告主張：

17 一、被告A 0 5與訴外人即原告之子A 0 1為朋友，前已因金錢
18 問題產生糾紛，嗣A 0 5與鄭民浩籌劃令A 0 1前往柬埔寨
19 工作，因A 0 1拒絕前往，避不見面，並在通訊軟體Instag
20 ram上張貼挑釁言語，A 0 5與鄭民浩因而心生不滿，遂起
21 糾眾教訓A 0 1之意，鄭民浩即在A 0 5、訴外人林詣珉、
22 張瑋成皆加入之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浩哥發大財」群組
23 中對成員傳送「要馬找到A 0 1讓他出國，要馬就打他」、
24 「給我待命」等訊息。嗣鄭民浩於得知A 0 1將前往汪昊煜
25 與被告A 0 9共同出資經營、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
26 「玩水子弟汽車美研」洗車場（下稱玩水子弟洗車場）與汪
27 昊煜見面後，於112年8月23日15時41分許，指示群組內之成
28 員前往玩水子弟洗車場毆打A 0 1，並要求攝錄毆打A 0 1
29 之過程，因A 0 5、張瑋成及其他成員於群組中遲未回應，
30 鄭民浩恐A 0 1逃跑，遂指示林詣珉先行前往，林詣珉因而
31 攜帶棍棒自行駕車率先抵達玩水子弟洗車場，被告A 1 4及

01 訴外人林柏紳相約共同前往，汪昊煜則通知被告A 1 0到
02 場，並與被告高○祐、李○成、訴外人陳威豪攜帶刀械及棍
03 棒共同駕車前往，同時告知A 0 9欲使用玩水子弟洗車場之
04 場地處理與A 0 1間之糾紛，A 0 9接獲通知後，與其員工
05 即被告A 1 1留在店內等待眾人到來，A 0 9並將眾人陸續
06 攜帶而來之棍棒及刀械藏放於休息室內。A 0 1嗣於同日22
07 時33分許抵達玩水子弟洗車場，由A 0 9將A 0 1帶進玩水
08 子弟洗車場內之休息室，並將大門鐵捲門關上，此時汪昊
09 煜、林詣珉、A 1 0、林柏紳、陳威豪、A 1 4、高○祐、
10 李○成等人已在休息室聚合，且皆已知現場備有棍棒、刀械
11 等武器，待A 0 1前來現場時勢必會產生肢體衝突，其等主
12 觀上雖無致A 0 1於死之故意，然客觀上皆可預見其等人數
13 之眾，以棍棒、拳腳持續、多次毆打A 0 1身體，且以膠帶
14 綑綁A 0 1手腳、將洗車場大門鐵捲門關上、嗣將A 0 1載
15 往他處看守剝奪A 0 1行動自由不讓其離去、就醫，將可能
16 造成A 0 1身體器官嚴重受創，而致死亡之結果，竟共同基
17 於攜帶兇器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並以非法方式剝奪行動自由之
18 犯意聯絡，在A 0 1進入休息室後，高○祐、李○成、林柏
19 紳、林詣珉分持棍棒先後毆打A 0 1身體共13下，A 0 1因
20 遭毆打而向休息室外逃跑，林詣珉、汪昊煜、A 0 9、A 1
21 0、林柏紳、陳威豪、A 1 1、A 1 4、高○祐、李○成見
22 狀後向外追捕，因玩水子弟洗車場大門鐵捲門已關上，致A
23 0 1無法逃出，林詣珉、A 1 0、林柏紳、陳威豪、高○
24 祐、李○成即在店內休息室外大門停車處，分別以棍棒、徒
25 手毆打A 0 1頭部及四肢共102下，A 0 9、A 1 1及汪昊
26 煜則持手機在旁錄影，眾人毆打過後，再將A 0 1押入休息
27 室內，命令A 0 1跪下，李○成及林柏紳分別以棍棒、徒手
28 毆打A 0 1，李○成並取出預藏於櫃子後方之刀械抵住A 0
29 1頸部，A 0 9則指示A 1 1從茶几下方取出紙箱內之膠帶
30 交由林柏紳及陳威豪綑綁A 0 1之手腳，此時A 0 5與張瑋
31 成駕車抵達玩水子弟洗車場，其等2人主觀上雖無致A 0 1

於死之故意，然其等2人在「浩哥發大財」群組中已知鄭民浩邀集眾人前往玩水子弟洗車場毆打A 0 1，而進入休息室後已見A 0 1遭以膠帶綑綁手腳及臥躺於地面，皆有預見以上述手段將可能致A 0 1死亡之結果。A 0 5竟與汪昊煜、A 0 9、林詣珉、A 1 0、林柏紳、陳威豪、A 1 1、A 1 4、李○成及高○祐等共同基於攜帶兇器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並以非法方式剝奪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由A 0 5徒手毆打A 0 1身體2下、以擊破器攻擊A 0 1頭部4下、以棍棒毆打A 0 1身體15下，A 0 1遭毆打後頭部流血，無法站立而無力反抗倒臥在地，遂由張瑋成、陳威豪、林柏紳將A 0 1拖行至休息室門外之停車處，A 0 5、陳威豪及李○成在停車處分別再以棍棒或徒手毆打A 0 1，A 0 5並以辣椒水噴灑A 0 1嘴巴，A 1 4則在旁攝影，嗣由李○成、張瑋成、林柏紳及林詣珉合力將A 0 1抬入廁所內褪去下半身衣物沖洗，並要求A 0 1發誓不能報警否則死於非命，另由A 0 5在旁錄影。嗣張瑋成將A 0 1從廁所內拖出至休息室門外之停車處，A 0 5再持棍棒毆打A 0 1共18下，此時A 0 1因上開眾人攻擊行為已受有身體多處大面積擦挫傷，在四肢、背臀部多處皮下組織、脂肪組織、肌肉組織出血，血液鬱積，肌肉組織壓砸傷等傷害。A 0 5毆打完後，再將A 0 1拖入廁所內，並褪去A 0 1全身衣物，上開在場人中其中1人以拖把刷洗A 0 1身體，並喝令A 0 1自己搓洗生殖器，另由張瑋成在旁錄影，之後將A 0 1放置在廁所內。嗣鄭民浩於「浩哥發大財」群組中指示不讓A 0 1離去，至翌（24）日0時8分許，眾人再將A 0 1自廁所內拖出，以黑色膠帶將A 0 1雙眼矇住，由高○祐、林柏紳、A 0 5、張瑋成合力抓住陳庭瑋雙手雙腳，A 0 5、高○祐並徒手毆打其身體3下，抬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座，並帶1把刀械至車內，再由A 0 5、張瑋成及林詣珉將A 0 1載往林詣珉之外婆位在新北市○○區○○街0段00號處所繼續看守，於同日凌晨1時許抵達該處，因A 0 1已無法站立，全

01 身癱軟，A 0 5、張瑋成及林詣珉即合力將A 0 1抬上2樓
02 房間，未讓A 0 1就醫，於凌晨2時14分許，因A 0 5發現
03 A 0 1嘔吐，呼喚沒有反應，隨即呼叫救護車將A 0 1送醫
04 治療，然因A 0 1之身體多處大面積擦挫傷，致皮下軟組織
05 出血、橫紋肌溶解症及缺血致意識不清、嘔吐物吸入氣管而
06 窒息，於到院前即死亡，嗣經醫院通報及警察調閱監視器畫
07 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A 0 5、A 0 9、A 1 0、A 1 1、A 1 4（下合稱A 0 5
09 等5人）、林詣珉、張瑋成、林柏紳、陳威豪（下合稱林詣
10 珉等4人）、李○成、高○祐因上開行為業經刑事判處罪刑
11 確定在案，鄭民浩、汪昊煜則因出境遭通緝，刑案尚未偵
12 查、審理終結，惟其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
13 第1項規定，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李○緯、林
14 ○茹為李○成之父、母，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其等3
15 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另被告高○鴻為高○祐之父，依
16 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其等2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

18 三、而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下列損害：

19 （一）法定扶養費新臺幣（下同）3,358,161元：

20 原告係00年0月0日生，其法定扶養義務人為A 0 1與另一名
21 未成年子女陳○恩（000年0月00日生），名下雖有新北市五
22 股區房地各1筆（下稱系爭房地），惟系爭房地係於113年6
23 月間購入自住，其頭期款乃原告出售胞弟贈與之臺北市北投
24 區房屋以支應，原告本無資力購買不動產，又系爭房地總價
25 1,098萬元，扣除頭期款近500萬元後，剩餘款項650萬元係
26 向訴外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中小企
27 銀）貸款，每月須還款25,000元，又原告目前為兼職理貨
28 員，投保每月薪資雖為28,590元，惟原告每月實際領取薪資
29 未達該基準，係有出工始有收入，並非固定收入，無法以現
30 在或將來取得之財產維持生活，不受法定退休年齡65歲喪失
31 工作能力之限制，而得受A 0 1與陳○恩扶養，直至123年4

01 月15日陳○恩成年前，應由A O 1單獨負扶養義務，再依11
02 2年度新北市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6,000元，則於112年8月24
03 日起至123年4月14日止（計3,886天），依霍夫曼式計算法
04 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
05 640,796元，又陳○恩成年後，A O 1需負擔原告之扶養義
06 務為1/2，原告於112年8月24日A O 1死亡時為46歲，依112
07 年新北市簡易生命表，女性平均餘命為39.5年，換算即39歲
08 又183日，共計14,428天，扣除上開3,886天後，尚有10,542
09 天，故自123年4月15日起至152年2月24日止，依霍夫曼式計
10 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
11 為3,434,729元，此期間A O 1須負擔扶養費用1/2即1,717,
12 365元，故原告受有扶養費3,358,161元（計算式：1,640,79
13 6元+1,717,365元=3,358,161元）之損害。

14 2.精神慰撫金10,614,163元：

15 原告因痛失愛子，身心受到嚴重創傷，至今仍無法平復，每
16 每想起A O 1所遭磨難無不以淚洗面，精神上倍感痛苦，受
17 有非財產上損害10,614,163元。

18 3.綜上所述，原告受有13,972,324元之損害，依民法第192條
19 第2項、第194條規定，A O 5等5人、鄭民浩、汪昊煜、李
20 ○成、高○祐應連帶給付原告13,972,324元；李○成、李○
21 緯、林○茹（下合稱李○成等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3,972,
22 324元；高○祐、高○鴻（下合稱高○祐等2人）應連帶給付
23 原告13,972,324元，並負不真正連帶給付責任，為此，提起
24 本訴等語。

25 四、並聲明：

26 (一)A O 5等5人、鄭民浩、汪昊煜、李○成、高○祐應連帶給
27 付原告13,972,3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之
2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 (二)李○成等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3,972,324元，及自起訴狀繕
30 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31 算之利息。

01 (三)高○祐等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3,972,324元，及自起訴狀繕
02 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3 算之利息。

04 (四)前開第(一)至(三)項所示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他被告於
05 已給付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

06 (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貳、被告方面：

08 一、A 0 5 等5人則以：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爭執，但原
09 告請求之金額過高，其等沒有錢可以賠償原告等語。

10 二、李○成等3人則以：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爭執，但原
11 告為66年出生，現年僅48歲，正值壯年，具有工作能力，尚
12 非不得覓得工作，且其於113年購買系爭房地，實價登錄1,0
13 98萬元，原告投保勞工保險每月薪資28,590元，原告可透過
14 自己能力換取生活所需物資以維持生活，故原告請求被告賠
15 償扶養費不符合民法第1117條規定，應予駁回。再者，李○
16 緯、林○茹雖依法負連帶賠償責任，然其等並非加害人，原
17 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就原告與李○成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
18 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數額，而李○成並非整起事端
19 主要挑事者，係因其年少淺薄、輕率行事，僅有國中肄業，
20 當時從事洗車業每月收入約12,000元，社會經濟地位不高，
21 故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實屬過高。又原告請求之金額應扣
22 除林詣珉等4人已給付之賠償金共400萬元等語，資為抗辯。

23 三、高○祐則以：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爭執，但原告於11
24 3年間購入系爭房地，實價登錄價格高達1,098萬元，原告並
25 非全額貸款，依貸款成數推知需自備款400萬元方足購買系
26 爭房地，且原告現年約48歲，尚屬壯年，未有任何身障情
27 事，應有相當之工作能力，於111年1月1日迄今均有投保勞
28 工保險，於114年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每月28,590元，再加
29 計原告有從事美髮師之工作，每月收入至少有6萬元，始能
30 負擔系爭房地貸款，足見原告可透過自己能力換取生活所需
31 物資，顯非不能維持生活之人，其請求被告賠償扶養費，即

與民法第1117條規定不符，應予駁回，又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實屬過高，另應扣除林詣珉等4人已賠償之400萬元等語，資為抗辯。

四、高○鴻則以：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爭執，但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五、上開被告均聲明：

(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六、鄭民浩、汪昊煜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307至308頁，並依判決編輯修改部分文字）

一、兩造對彼此所提出之書證形式上真正不爭執。

二、原告（00年0月0日生）與訴外人A 0 4原為配偶關係，育有A 0 1，嗣於94年8月28日離婚。其後原告於105年3月14日與訴外人陳成欽結婚，並育有陳○恩（000年0月00日生），陳成欽於108年2月22日死亡。

三、李○成（00年0月0日生）為李○緯、林○茹之子；高○祐（00年0月0日生）為高○鴻之子。

四、被告A 0 5等5人、鄭民浩、汪昊煜、李○成、高○祐與林詣珉等4人於112年8月23日15時41分許至112年8月24日2時14分許有如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原上訴字第24號判決之事實欄所載行為，致A 0 1之身體多處大面積擦挫傷，而皮下軟組織出血、橫紋肌溶解症及缺血致意識不清、嘔吐物吸入氣管而窒息死亡。

五、A 0 5等5人與林詣珉等4人因上開行為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33號、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原上訴字第24號，判處其等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凶器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致死罪刑，判決內容詳如本院卷(一)第12至46、284至328頁，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664號判決

駁回上訴確定，內容詳如本院卷(二)第288至301頁。

六、李○成、高○祐因上開行為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113年度少訴字第2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少上訴字第19號，判處其等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私行拘禁而凌虐致人於死罪刑，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64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內容詳如本院卷(二)第72至113頁。

七、原告已收到林詣珉等4人給付之賠償金共400萬元。

肆、本院之判斷：（依本院卷(二)第308頁所載兩造爭執事項進行論述）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再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其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而言。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如已滿足債權之全部，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人不得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4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A 0 5等5人、鄭民浩、汪昊煜、李○成、高○祐與林詣珉等4人以上開方式共同攜帶凶器對A 0 1施以凌虐以非法方法剝奪其行動自由，致A 0 1死亡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而李○成、高○祐為上開行為時，均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且依其等年齡及智識程度，於行為時具有識別能力，李○緯、林○茹為李○成之父、母，高○鴻則為高○祐之父，倘其等能注意教養並勤加監督，李○成、高○祐當能知悉所為上開行為，除為法所不許外，亦與道德良知相悖，而不為之，足見李○緯、林○茹、高○鴻平日確有未盡管教之責。因此，原告依上開規定，主張A 0 5等5人、鄭民浩、汪昊煜、李○成、

01 高○祐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李○緯、林○茹應與李○成
02 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高○鴻應與高○祐負連帶損害賠償責
03 任，又其等係分別因上開原因對原告各負連帶賠償責任，依
04 前揭判決意旨，原告主張其等間負不真正連帶清償責任，自
05 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二、又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
07 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
08 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09 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2條第2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
10 文。經查：

11 (一)被告既對原告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依上開規定，主張受
12 有下列損害，有無理由，論述如下：

13 1.請求扶養費用3,358,161元部分：

14 (1)按滿18歲為成年，民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受扶養權利
15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
16 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亦有
17 明定。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而
18 言，故直系血親尊親屬倘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自
19 有受扶養之權利。

20 ①查原告係00年0月0日生，除A 0 1外，尚育有陳○恩（000
21 年0月00日生），其配偶已死亡，此為被告所不爭執。而原
22 告於112年8月24日A 0 1死亡時，其年滿46歲，名下有機車
23 1輛，投資1筆，營利所得60元，惟依原告投保勞工保險資
24 料，顯示原告於112年8月24日迄今先後由台北市理燙髮美容
25 業職業工會、龍王香業企業社、天從國際人力資源有限公
26 司、美商康彼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為其投保勞工保險，投
27 保每月薪資由26,400元調整至28,590元，嗣原告於113年6月
28 27日以1,098萬元之價格購買登記取得系爭房地，並由訴外
29 人台灣中小企銀設定擔保債權額7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
30 登記，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6月23日，向台灣中小企銀
31 貸款，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被保險人投

01 保資料、建物登記謄本、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
02 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30至334頁、卷(二)第162至16
03 6、246至252頁），可證原告於65歲法定退休年齡前具有相
04 當之工作能力及收入，其財產足以維持生活，並繳納系爭房
05 地貸款，惟於131年7月9日原告年滿65歲，已達法定退休年
06 齡，其是否仍具有工作能力及收入尚非無疑，且系爭房地貸
07 款亦未繳納完畢，系爭房地又係供原告居住使用，自無出售
08 致本身無處居住、或再行貸款增加債務之可能，遑論原告另
09 須負擔年老所增加之醫療與照顧費用，堪認原告於65歲起不
10 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依上開規定，自有受扶養之權
11 利，而於131年7月9日陳○恩已成年，故A O 1對原告應負
12 之法定扶養義務為1/2。

13 ②再依行政院內政部統計處112年新北市簡易生命表，女性65
14 歲時之平均餘命為22.14年，及司法院公布112年每月生活所
15 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一覽表，新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
16 為16,000元（見本院卷(一)第270、276頁），據此計算原告自
17 131年7月9日年滿65歲起，每年所需扶養費為192,000元（計
18 算式：16,000元×12月＝192,000元）。則依霍夫曼式計算法
19 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
20 1,456,372元【計算方式為：（192,000×15.00000000＋〈19
21 2,000×0.14〉×〈15.00000000－00.00000000〉）÷2＝1,45
22 6,371.00000000。其中1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2年霍夫
23 曼累計係數，1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3年霍夫曼累計
24 係數，0.14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2.14[去整數
25 得0.14]）。元以下4捨5入】。因此，原告依民法第192條第
26 2項規定，主張被告應賠償其扶養費1,456,372元，自屬有
27 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不應准許。被告仍以
28 前詞抗辯原告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不得請求扶養費云
29 云，不足採信。

30 2.精神慰撫金10,614,163元：

31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院審酌兩造於本件事件事務發生時之年齡及學識、工作、所得，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載兩造財產與所得狀況（見本院限制閱覽卷、卷(一)第330至412頁），並考量A 0 1死亡時年僅19歲，原告含辛茹苦扶養其長大，對之期盼甚深，A 0 5等5人、鄭民浩、汪昊煜、李○成、高○祐與A 0 1間並無任何仇恨，竟僅因A 0 1與A 0 5間有金錢糾紛，拒絕A 0 5、鄭民浩所安排前往柬埔寨工作，即共同以前述殘暴方式對A 0 1百般凌虐、非法剝奪其行動自由，致A 0 1求救無門、遍體鱗傷，完全喪失人性尊嚴，於痛苦、絕望至極情形下死亡，原告與其骨肉相連，頓失愛子，每憶其死前所受種種折磨與痛苦，內心椎心蝕骨之痛，實非筆墨所能形容，精神上受有嚴重之損害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慰撫金即非財產上損害在700萬元之範圍內為合理，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應予駁回。

(3)至於李○成等3人雖以前詞抗辯李○緯、林○茹並非加害人，無庸審酌其等之經濟狀況等云云。然李○緯、林○茹既與李○成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審酌原告之精神慰撫金若干為適當，即應納入其等2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情形一併考量，始為允當，故李○成等3人此部分抗辯核與上開判決意旨不符，不足採信。

(二)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其受有扶養費1,456,372元、精神慰撫金700萬元，共計8,456,372元之損害，被告應予以賠償，並依前述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1 三、另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
02 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274
03 條定有明文。查林詣珉等4人已賠償原告共計400萬元，此為
04 兩造所不爭執，則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之8,456,372元於
05 扣除400萬元後，仍得向被告請求給付4,456,372元。

06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0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0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1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2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3 其給付無確定期限，則依上開規定，原告就A 0 5等5人、
14 鄭民浩、汪昊煜、李○成、高○祐應連帶給付之4,456,372
15 元，一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見本院卷(一)
16 第108至110頁）之翌日即114年6月8日起；就李○成等3人應
17 連帶給付之4,456,372元，一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
18 一名被告（見本院113年度重附民字第52號卷〈下稱附民
19 卷〉第51頁）之翌日即113年4月26日起；就高○祐等2人應
20 連帶給付之4,456,372元，一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21 （見附民卷第45頁）之翌日即113年4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
2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3 伍、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
24 2條第2項、第194條規定，請求：一、A 0 5等5人、鄭民
25 浩、汪昊煜、李○成、高○祐應連帶給付4,456,372元，及
26 自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7 二、李○成等3人應連帶給付4,456,372元，及自113年4月26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高○祐等
29 2人應連帶給付4,456,372元，及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前三項所命給付，如任
31 一項被告為給付時，其餘他項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

01 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02 應予駁回。

03 陸、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04 行及免為假執行，均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05 宣告之。至於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
06 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07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08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
09 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0 捌、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11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故本
12 件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
13 條、第85條第2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2%，
14 餘由原告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
15 數額，附此敘明。

16 玖、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7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90
18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5 書記官 葉宇馳